

# 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3〕25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温政发〔2023〕15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的永嘉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特产场、四海山林场、正江山林场要于4月15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社）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统计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

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保险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永嘉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负责和协调。

####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

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永嘉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永嘉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 永嘉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金锡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雷振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季巧云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单爱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邵连胜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华 县委编办副主任  
潘可静 永嘉县融媒体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林 操 县发改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叶蔓蔓 县经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 剑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中叶 县民宗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易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伟都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文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杜克凡 县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 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厉益文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胡志衡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叶升川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胜前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贤琴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丐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胡晓星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苍环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吴林锋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党组成员  
郑志建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金 丽 国家统计局永嘉调查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谢忠浩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国 中国人民银行永嘉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金 亮 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晓星兼任。  
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  
县融媒体中心。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